

鄂前政办发〔2022〕23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旗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10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函〔2022〕11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旗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主要反映住户家庭收入和支出情况，既是党和政府、社会各界了解居民生产、生活状况的主要途径，也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和政府调查。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对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准确掌握城乡住户收支等基本情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及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明确职责，周密部署

旗统计局牵头负责全旗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国家统计局鄂尔多斯调查队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旗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各镇及各嘎查村社区要密切配合，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抽样框核实和更新，确定嘎查村级单位发展水平，做好位次以及摸底入户、选户、开户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登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

三、积极落实，做好保障

各镇要将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嘎查村、社区，积极配合旗

统计局做好大样本轮换前期抽样各项工作；要统筹抓好人员选配，保证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要，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争取抽中嘎查村社区和调查户的支持理解，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